

股票代码: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00091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0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3,103,144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4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本次大股东减持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特别提示

原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担任管理人的广发恒定4号电广传媒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广发恒定4号”)和广发恒定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广发恒定5号”)于2013年12月参与了电广传媒非公开发行,并以委托资产认购获得电广传媒发行后总股本6.07%的股权。

2014年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发证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资管”),并由广发资管承继原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资管”)的次日起,即2014年4月18日起,广发证券旗下“广发恒定4号”和“广发恒定5号”的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由于管理人的变更,“广发恒定4号”和“广发恒定5号”持有电广传媒的权益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应变更为“广发资管”。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广发资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公司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发资管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电广传媒19,999,940股,其股份由5.86%减至4.45%
广发恒定4号	指	广发证券—广发银行—广发恒定4号电广传媒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恒定5号	指	广发证券—民生银行—广发恒定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三)法定代表人:张威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28681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八)主要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以上各项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九)经营期限:长期
(十)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040109106967
粤地税字44040109106967
(十一)邮编:510075
(十二)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楼
(十三)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
张威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3400319751212351X
罗敏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4406196501111810
武晓磊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230103196507225132
黄磊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460103198008130018
付竹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310110197502828222
陈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44010219700322521X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广发恒定4号、广发恒定5号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广发恒定4号、广发恒定5号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12
证券代码: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因故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聘任宁志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关于聘任包永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3、审议《关于免去王海湾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4、审议《关于免去许鸣放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独立监事沈志美先生、吴女士、陈阳先生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次任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宁志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包永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解聘王海湾先生、许鸣放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幅度:±10%至-50%	盈利:2,196.3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区间:0万元至1,098.19万元	盈利:1,196.38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 基金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长城嘉信贵诚稳欣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4月1日申购认购长城嘉信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30亿元人民币。长城嘉信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长城嘉信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费率进行申购。

特此公告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电广传媒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的广发恒定4号电广传媒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广发恒定4号”)、广发恒定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广发恒定5号”)参与了电广传媒非公开发行,并以委托资产认购获得电广传媒发行后总股本6.07%的股权。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决定减少持有湖南电广传媒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或处置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电广传媒的可能,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广发恒定4号、广发恒定5号持有电广传媒共83,103,084股,持股比例为5.86%,其中广发恒定4号持有37,653,047股,广发恒定5号持有45,450,03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广发恒定4号减少电广传媒19,999,940股,总持股比例由5.86%减至4.45%,其中广发恒定4号持有17,653,107股,广发恒定5号持有45,450,037股。

资产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广发银行—广发恒定4号电广传媒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53,047	2,658	17,653,107	12.4%
广发证券—民生银行—广发恒定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450,037	3,211	45,450,037	32.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减持日期	平均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广发恒定4号	2015年3月31日	24.18	19,999,940	14.8%	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电广传媒的情况

信息披露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5年4月1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如下:

资产名称	减持日期	平均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广发恒定4号	2015年1月28日	18.14	2,946,953	0.21%	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广发资管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证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3.本报告书文本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投资者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威
2015年4月1日

基本情况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股票简称	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0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比例:5.86%	持股比例:5.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999,940股 变动比例:1.41%	变动数量:19,999,940股 变动比例: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告后6个月内是否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	是□否□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威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日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 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基金代码:1621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元盛A,基金代码:162109)、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元盛B,场内简称:元盛B,基金代码:150132)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两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上发布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两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元盛A、元盛B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元盛B将终止上市。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元盛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两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元盛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元盛A份额赎回或转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若元盛A的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其持有的元盛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将接受元盛A赎回申请的时间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综上,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4月30日为元盛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元盛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元盛A份额或不选择赎回元盛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元盛A份额的,其持有的元盛A份额将于2015年5月4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元盛A和元盛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5月4日。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元盛A和元盛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

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元盛A、元盛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元盛A、元盛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元盛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本基金份额转换截止日T日的份额净值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章。

元盛A基金份额和元盛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元盛A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元盛A份额数×T日元盛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元盛B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元盛B份额数×T日元盛B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元盛A、元盛B份额的转换比例及元盛A、元盛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不超过30天内,本基金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程序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业务转移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业务转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公告中“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和实物资产的出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盛大”)进行增资,同时拟将公司人员、业务向艾迪西盛大转移。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艾迪西盛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艾迪西盛大26%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浩祥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祥国际”)间接持有艾迪西盛大74%的股权,本次拟对艾迪西盛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以土地、房产及构筑物等评估作价对艾迪西盛大进行增资,该等实物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072.91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土地805.02万元,房产及构筑物2,267.89万元)。

2.浩祥国际以现金方式对艾迪西盛大增资5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艾迪西盛大增资预计在7,000万元至10,000万元以内,其中实物出资部分将以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增资完成后,浩祥国际持股比例不低于25%,艾迪西盛大仍然为外商投资企业。

(二)业务转移基本情况
在公司拟将土地、房产及构筑物等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艾迪西盛大的同时,公司向拟向艾迪西盛大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等,该等资产转让比例不超过1亿元,具体将以转让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准,同时相关人员及业务也将一并向艾迪西盛大转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履行上述增资事宜。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 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万达信息(证券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证券已于2015年4月1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1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果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与中石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一直在商谈价格异议事项,因该协议的最终签订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 4.因公司关注到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以及4月1日11:30分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13:00分起停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初步磋商未公开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针对该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与报备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公告进展情况;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初步磋商未公开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与中国石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正在商谈价格异议事项;
-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盛运股份”、“南玻A”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本公司所持有的投资品种“盛运股份”(股票代码:300090)、“南玻A”(股票代码:000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元盛A、元盛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元盛A、元盛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元盛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本基金份额转换截止日T日的份额净值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章。

元盛A基金份额和元盛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元盛A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元盛A份额数×T日元盛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元盛B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元盛B份额数×T日元盛B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元盛A、元盛B份额的转换比例及元盛A、元盛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不超过30天内,本基金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程序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旗下金鹰策略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持有的停牌股票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后其交易价格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旗下金鹰策略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持有的停牌股票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后其交易价格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价进行估值,届时